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0249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dd7xk		
建设项目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7LFH63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贵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文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文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BH017497	聂京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97	聂京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聂京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信用编号 BH0174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聂京花（信用编号 BH0174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聂京花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姓名	聂京花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202202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202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508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03		
城镇从业人员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9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2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8	201208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35	●	4235	●	4235	-
02	4235	●	4235	●	4235	-
03	4235	●	4235	●	4235	-
04	4235	●	4235	●	4235	-
05	4235	●	4235	●	4235	-
06	4235	●	4235	●	4235	-
07	4235	●	4235	●	4235	-
08	4235	●	4235	●	4235	-
09	4235	●	4235	●	4235	-
10	4235	●	4235	●	4235	-
11	4235	●	4235	●	4235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
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
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温室
气体排放控制技术；土壤污染修复与
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
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
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
01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4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五 本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六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用地证明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文件
- 附件 5 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7 现状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926-04-02-1542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文英	联系方式	13562029608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		
地理坐标	E 115度36分14.632秒， N 35度51分30.17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 砖瓦、石材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52.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等文件，本项目位于范县一般管控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号ZH41092630001，不在河南省生态红线范围之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次大气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除PM_{2.5}、PM₁₀有短暂超标现象外，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p> <p>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濮阳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范县金堤河宋海桥断面、子路堤断面，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还田利用，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功能区 2 类，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四周边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使用统一供给的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濮阳市范县电网统一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	--

(4) 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东南 690m 处，现有厂区内已建成石块破碎生产项目，本次建设水洗设备一套，对现有工程的产品--米石进行水洗处理，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

表1-2 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范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0926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1、本项目用地为乡镇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2、不属于污染地块；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满足濮阳市范县一般管控区“三线一单”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根据范县自然资源局证明（附件三），本项目用地为定界图东地块 3152.53m² 的为乡镇建设用地，拟选址内原有一处颜村铺乡餐饮饭店、发泡塑料板厂，两处设施均为租用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的用地进行建设，租约到期后不再续租，供本次项目使用，用地符合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对现有工程的米石产品进行水洗处理，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与其他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东南 790m，占地为颜村铺乡建设用地，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全过程综合管控，末端治理措施采用先进、高效处理设施；地面防渗措施合理可行，降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不利影响；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应急体系，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环保发展规划要求。

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钢材、建材、焦化、粮食、石油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道，城市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本项目为水洗米石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用地为范县颜村铺乡建设用地，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物料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采用公路运输，优先使用新能源货车运输。

3) 《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要求：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线性工程、车辆运输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非

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

本项目严格按照“八个百分之百”进行建设施工；建设封闭式车间，物料传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涉及颗粒物废气引至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厂内非道路移动设施为手推车、电动叉车、铲车等，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设施设备；对外运输车辆均采用符合国家机动车要求的车辆运输；本工程满足文件要求。

4) 《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完成国家、省下发的和我市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巩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成果；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等。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拟选址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满足文件要求。

5) 《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加快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利用闲置场地进行建设，不占地农田、耕地等，用地为乡镇建设用地，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厂区内按照相关规定分区防渗，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满足文件要求。

6) 与周边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范县“千吨万人”饮用水工程等划定的饮用水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范县县城自来水公司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7940m，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范县颜村铺乡集中供水水厂一级保护区4180m，距离“千吨万人”工程冯固水井约1280m，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对其影响较小。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中“涉颗粒物”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涉颗粒物企业绩效指标分析

引领性指标	基本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洗米石制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物料卸载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原料为散装物料，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运输，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原料为散装颗粒物，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并设施喷雾抑尘设施。产品水洗米石为散装物料，贮存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库、生产车间、产品库均为封闭式厂房，顶部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2、危险废物：不涉及。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	(1)原料米石转运、投料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料口到水洗槽为封闭通道输送；	相符

		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投料口等)均采取集气除尘措施，引至除尘器处理。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原料米石投料口设置集尘、除尘设施，车间内配置喷雾、洒水等抑尘措施； (2)不涉及。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成品为散装米石，采用喷雾抑尘，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DA0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4.14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卸灰采用封闭包装袋包装； 2、除尘灰转运采用叉车搬运； 3、一般固废暂存间为封闭空间。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运营期按此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一、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运营期按此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u>二、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u> <u>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u> <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u> <u>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u> <u>5.电消耗记录。</u>	运营期按此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u>三、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	运营期按此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	运营期按此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运输监控	<u>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	运营期按此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涉颗粒物”类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该项目无水洗工序，根据建材市场发展需求，拟建设一条水洗生产线，对现有工程生产的米石进行水洗处理，本项目主要建设一台年产 15 万吨水洗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本次改造项目能够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效益。</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56 砖瓦、石材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建设概况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152.53m²，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办公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场地内配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均可利用现有设施接入。</p>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北部，约 500m ²	新建一座生产车间 2000m ²
		生产线	位于车间内中部，占地约 500m ²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南部，占地约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设施，占地面积 500m ²	
洗车台		依托现有工程出入口洗车台及沉淀池等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范县颜村铺乡集中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库起尘	封闭式料库，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新建
		投料口废气	采用封闭式集气罩集气，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4）	新建
	废水	三级沉淀池	建设一座 6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无危险废物产生。	新建
3、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资源消耗				
<p>本项目原料为现有工程产品--米石，进行水洗处理，生产水洗米石。对</p>				

现有工程的原辅料使用、产能等无影响。现有工程“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不发生变化。现有工程的产品米石，经水洗后，为水洗米石。

表 2-2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消耗情况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形态
1	米石	石灰石等	万吨	15.79	本厂自产，厂内贮存 3500t	固体
2	水	水	m ³	7830	自来水	液体
3	电	电	万 kwh	32	国家电网统一供电	/

表 2-3 全厂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原产品	改造后产品
原辅材料	外购石块	石灰石等	60.1万	碎石60万吨	碎石45万吨 水洗米石15万吨
能源	水	集中供水	8650m ³ /a	/	/
	电	二	192万kWh/a	/	/

4、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台水洗设备及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轮斗水洗机	1	长 15m，宽 3.5m，高 5m	二级逆流清洗
2	清洗水三级沉淀池	1	200m ³ +200m ³ +200m ³	/
3	带式压滤机	1	5m	/

5、主要产品及生产单元

生产单元为：水洗生产单元。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形态	年产量	厂内贮存量	包装形式
1	水洗米石	小于1mm	固态	15万吨	500吨	散装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制。厂内不设

置食堂、宿舍等。

7、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水洗机用水，给水由颜村铺乡集中给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运营期间水洗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排放。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再分析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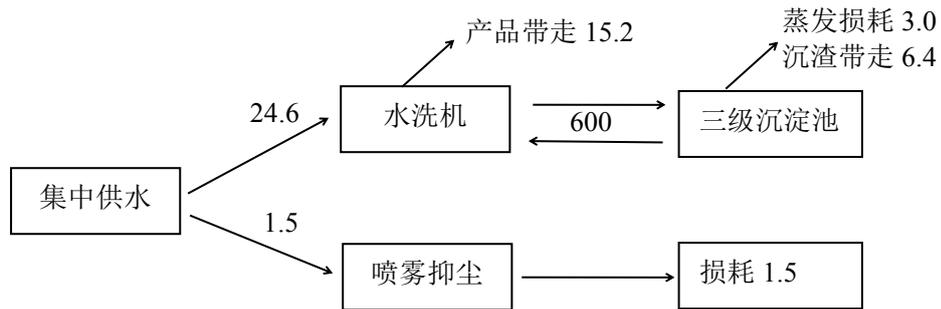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8、选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为范县颜村铺乡建设用地，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内无自然遗产、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分布，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480m 徐庄村。周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项目选址合理。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在现有工程产品区南侧新建生产车间一座，车间内由北向南布设投料区、水洗区、成品区，车间内预留车辆通行道路，便于物料搬运、装卸。综合分析，项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9、依托工程

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依托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公辅工程依托情况表

类别	依托情况
生产车间	新建一座 2000m ² 的生产车间，内部划分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不依托现有设施。
公用工程	市政集中供电，依托现有工程已建配电房，依托可行。
	市政集中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线接入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补水量不大，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p>新建车间内，新建喷雾抑尘、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不依托现有工程。</p> <p>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污水化粪池、洗车设备等</p> <p>本项目车间内，新建一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不依托现有设施。</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本项目工艺流程介绍</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建设期共计 6 个月，施工期工程内容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绿化工程等。</p> <p>(1) 基础工程施工：包括地表清理、土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及材料运输等环节，在施工过程中会有施工扬尘、噪声产生。</p> <p>(2)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固废等，同时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开挖土方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介绍</p> <p>1) 原料上料：本项目原料为现有工程的产品--米石，<u>采用封闭式传送带，并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将米石由现有工程产品区转移至轮斗水洗机的进料仓斗内。此过程有粉尘产生，主要是投料口物料下落时产生的粉尘，进料仓斗设置封闭式集气罩收集粉尘，将含尘废气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u></p> <p>2) 水洗：进料仓斗内的米石经密闭进料斗进入水洗槽。米石经过旋转轮斗不断的搅拌、揉搓、碰撞以及相互间的摩擦，从而达到破坏包覆米石粒的水汽层，除去覆盖表面粉尘杂质。经过两级逆流清洗，水洗废水由排水槽排出，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清液回用于生产用水，沉淀池沉渣外运作为砖厂的制砖材料。水洗米石经叶轮沥水斗与水分离，再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水洗米石经封闭传送带至成品区临时贮存。</p> <p>3) 贮存：水洗米石为散装物料，在成品区内临时堆存，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水洗米石少量渗滤水经导流沟槽进入三级沉淀池，产品外运采用汽车运输。</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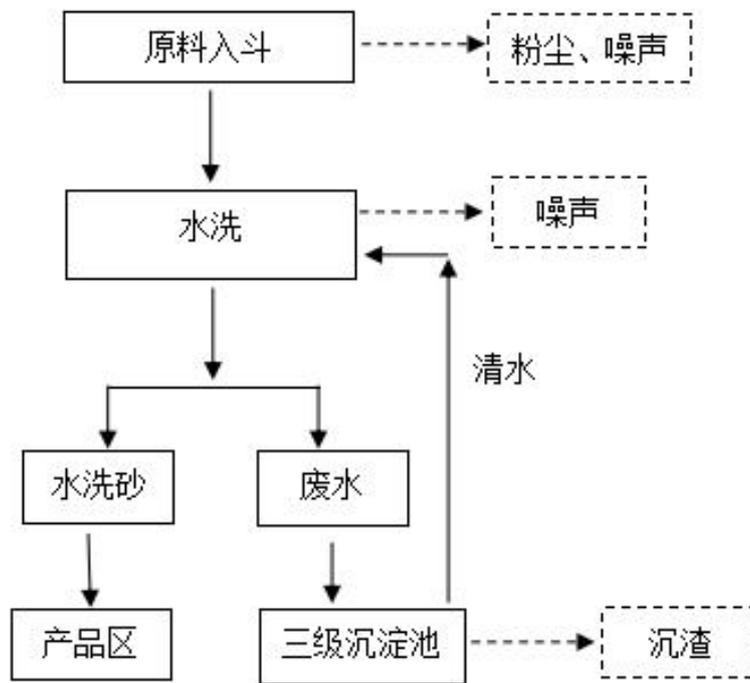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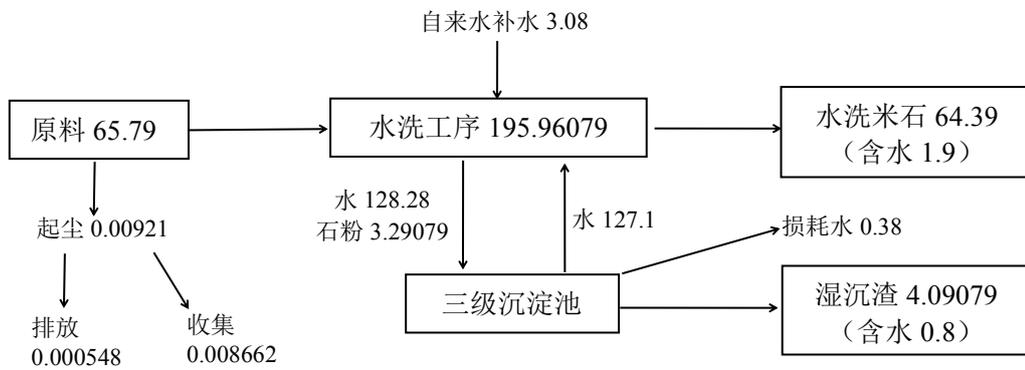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物料平衡图 t/h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米石	65.79t/h	水洗米石	米石 62.49t/h
水	3.08t/h		含水 1.9t/h
/	/	湿沉渣	沉渣 3.29079t/h
/	/		水 0.8t/h

/	/	损耗水	水 0.38t/h
/	/	排放粉尘	0.000548t/h
/	/	收集的粉尘	0.008662t/h
总计	165288t/a	总计	165288t/a

二、主要产污

表 2-8 产污环节与污染物种类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气	原料传送	含尘废气	颗粒物
	投料工序	含尘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水洗工序	废水	石粉、泥沙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	沉渣	石粉、泥沙
	投料口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石粉

1、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至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审查；2020 年 10 月 27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同意项目建设，批准文号：范环审表【2020】64 号。现有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申报了排污内容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926MA47LFH63U001W。2021 年 4 月，现有工程建成投产，并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分为主体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并投产。详见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石块堆场	大型石块露天堆场 13000m ²
	生产车间	封闭式生产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0600m ² ，包含原料中间库和生产设备区。
辅助	办公区	一层彩钢平房 500m 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工程	洗车台	喷淋冲洗台，40m ² ，废水沉淀池 5m ³ 。	
工作制度	现有劳动定员 30 人，单班，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		
公用工程	供水	颜村铺乡集中供水，主要用水有生产车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
		生产废水	生产工艺无用水，生产车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再利用，不外排。
供电	已建 35kV 变电站 1 座，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破碎段粉尘	设施设备二次封闭，含尘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粗筛分段粉尘	设施设备二次封闭，含尘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细筛分段粉尘	设施设备二次封闭，含尘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
		生产废水	生产工艺无用水，生产车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再利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均采用设置二次封闭隔声，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密封袋装，一般固废间贮存（20m ²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洗车水沉淀池沉渣		定期清掏，外售制砖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类别	单位	设计产能
1	碎石	10-13mm	万吨/年	20
2		5-10mm	万吨/年	15
3		1-5mm	万吨/年	10
4	米石	<1mm	万吨/年	15

3、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给料机	XC890	1

2	颚式破碎机	TS1500	1
3	圆锥破碎机	HPC300	1
4	反击式破碎机	HP1010	1
5	振动筛	/	2
6	传送带	/	12
7	铲车	/	3
8	挖掘机	/	1
9	导料车	/	2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现有工程生产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12。

表 2-12 现有工程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原辅材料	石块	石灰石	60万
能源	水	集中供水	820
	电	--	160万kWh

5、产排污情况

5.1 废气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日常监测报告等资料，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2-13。

表 2-13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口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8665.0	颗粒物	5.37	0.0465
DA002	18502.8	颗粒物	6.87	0.1272
DA003	4266.7	颗粒物	6.68	0.028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5.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无用水，生产车间喷淋、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无废水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池（5m³）处理后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5m³）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

5.3 噪声

现有工程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破碎机、风机、传动带、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现有工程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报告内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
东厂界外 1m	56.9-57.5	46.2-46.8	昼间：60 夜间：50
西厂界外 1m	53.1-53.7	43.7-44.7	
南厂界外 1m	55.4-55.8	45.3-45.8	
北厂界外 1m	52.3-52.6	42.6-43.6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厂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5.4 固废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5。

表2-1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采取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理措施
1	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160	一般固废	经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暂存，定期外售制砖再利用
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70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洗车水沉淀池	沉渣	2.5	一般固废	定期清掏，晾干后，外售制砖再利用

综上，现有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5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现有工程环评文件中未设置、未申请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按照实际排放量核算。年工作 300d，每天 8h。

表2-1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控制指标
1	COD	0	0

2	氨氮	0	0
3	颗粒物	0.4853t/a	/
4	二氧化硫	0	0
5	氮氧化物	0	0
6	挥发性有机物	0	0

5.6 现存的主要环保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及其日常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厂区现场调查，现存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7 项目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厂内道路两侧存在裸露地表	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	2025 年 3 月
2	车间内地面降尘未及时清扫	加大清扫频次，降低二次起尘	2025 年 3 月
3	破碎、传送设施有少量破损处，粉尘逸散较大	对破损处进行维修，保证密封效果和收尘效率	2025 年 3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大气现状数据根据濮阳市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公布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进行统计，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与分析列于下表。					
	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一览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8	60	14.13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20.37	150	13.5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53	40	68.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68.22	80	85.2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46	70	134.9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99.41	150	132.9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45	35	149.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41.56	75	188.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266.25	4000	31.66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94.2	160	58.88	达标	
<p>由上表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 PM₁₀、PM_{2.5}。由于濮阳区域环境气候干燥多风，加上地面裸露，容易引起风尘，从而造成空气 PM_{2.5}、PM₁₀ 因子出现超标现象。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濮阳市正在实施《濮阳“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u>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以 TSP 计。根据调查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厂区南侧下风向 660m 处，张大庙村西侧 20m，监测了环境空气 TSP 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22 日，TSP 浓度为 0.029-0.032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u></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其下游监测断面为金堤河子路堤断面。本次评价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 2023 年 2 月-2024 年 3 月金堤河子路堤断面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表 3-2 金堤河子路堤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	项目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金堤河子路堤断面	浓度范围	17.4--26.5	5.6--7.8	0.46--0.62	0.09-0.14
	评价标准	30	10	1.5	0.3
	最大标准指数	0.88	0.78	0.41	0.47
	超标率（%）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因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现有工程验收期间对项目四厂界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水洗米石制造项目，污染物主要是石粉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水洗废水三级沉淀池等做好防渗措施，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徐庄	12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东北	480m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水环境	金堤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周边主要水体	
	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土壤	项目区及周边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	排气筒	/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3-6 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p>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投料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995t/a, 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158t/a。</p> <p>水污染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p> <p>综上,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1.315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场地清理、地基开挖、厂房建设等土建工程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严格执行河南省施工扬尘管理“八个百分百”要求：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本项目施工面积不大、工期短，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车辆冲洗水含有少量油及泥沙，若随意排放，可能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需通过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沤制农家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对施工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其中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可将其出售；施工期产生的碎砖头等建筑垃圾可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袋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4、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噪声，可能导致施工场界周边噪声较高，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前）禁止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机械噪声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1) 原料转运粉尘

本项目原料米石由现有工程产品区经多级传送带传送至水洗车间投料区，年转运量 15.79 万吨，转运过程中由于物料下落、振动等原因起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说明，砂石料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为 0.07kg/t，即本项目米石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1.053t/a、4.6053kg/h。本项目原料传送带均设置在车间内，传送带进行加盖封盖等封闭设施，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原料区为封闭式料库，能有效阻隔、沉降逸散粉尘，总抑尘效率 90%，排放量为 1.1053t/a、0.4605kg/h。

(2) 本项目设置 1 台轮斗水洗机，一个投料仓斗。原料米石采用封闭式皮带上料机至仓斗内，投料口处因物料下落导致起尘。投料口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 (TA004)，含尘废气处理后，经 1 个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起尘点为设备投料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起尘系数，按照 0.07kg/t (原料) 计，原料量为 15.79 万 t/a，粉尘产生量为 11.053t/a、4.6054kg/h。集尘废气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 \text{风量 (m}^3/\text{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 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一般在 0.5m/s 至 1.5m/s。

起尘点采用封闭式集气罩收集含尘废气，集气罩尺寸：长 2m，宽 1m，高 1.5m；风速 V_x 取 0.4m/s，则集气量应为 9072m³/h，考虑到收尘点开口大、风量损失大、收集效果等因素，含尘废气收集风量按 10000m³/h 计，投料口设置二次封闭空间，收集效率 90%，有组织粉尘收集量 4.1449kg/h、9.9477t/a，产生浓度为 414.49mg/m³，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率 99%计，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4.14mg/m³，排放速率 0.0414kg/h，排放量 0.0995t/a。

此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4605kg/h、1.1053t/a。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

设施，经喷雾抑尘、车间沉降，抑尘率为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1kg/h、0.1105t/a。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处理 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原料传送无 组织起尘		11.053	/	封闭式传送带、 车间内喷雾抑 尘、车间阻隔沉 降，去除 90%	1.1053	/	0.4605
投 料 口 粉 尘	有组织 颗粒物	9.9477	10000 m ³ /h	投料口二次封 闭，封闭式集气 罩+袋式除尘 器，去除 99%	0.0995	4.14	0.0414
	无组织 颗粒物	1.1053	/	车间内喷雾抑 尘、车间沉降， 去除 90%	0.1105	/	0.0461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雾除尘是湿式除尘中广泛使用的除尘技术，主要用于在粉尘起始点和物料接触粉尘的起始点进行喷雾除尘。利用水雾颗粒和尘埃颗粒的结合，通过重力沉降凝结，在尘埃开始处喷雾，形成一团浓雾包裹尘埃，从而实现从源头喷雾控制尘埃。其优点不仅成本低，控制简单，维护方便，而且除尘效果显著，能耗低，稳定性好

覆膜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设施。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且投入不大。覆膜袋式除尘器是一种经过特殊处理的滤料袋，每个滤料袋由多层聚酯覆膜和纤维材料制成，滤料袋的内壁有一层覆膜，外壁有一层纤维支撑结构，覆膜的作用是使滤料袋能够把空气中的细小颗粒物进行有效的过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综合分析，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高度 m	内径m	温度 ℃	地理坐标	类型
DA004	含尘废气排 气筒	15	0.3	20	115° 36' 13.628" E 35° 51' 28.857" N	一般排 放口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覆膜袋式除尘器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按 0%计），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持续 时间	发生 频次	应对 措施
含尘废气 (DA004)	颗粒物	414.49	4.1449	30min	1次/年	停产 检修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颗粒物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引领性要求。

1.6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量、颗粒物浓度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要求
厂界处	颗粒物浓度	1次/年	

二、废水

(1)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为 30 人，满足生产需求。现有工程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沤制农家肥，还田利用不外排。本次不再评价生活污水。

(2) 生产用排水

本项目处理米石 15.79 万吨/年，合 65.79t/h，轮斗水洗机用水量为水石比 2:1，则用水量为 131.58m³/h，产品带走水 3.3t/h，废水 128.28m³/h，沉淀时间 4h，则建设 600m³ 三级沉淀池一座（200m³+200m³+200m³），清洗废水沉淀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洗后，产品含水率 3%，带走水 1.9t/h，破碎筛分后米石中的石粉等粉尘等占比约 5%，则干沉渣 3.3t/h，清掏脱水后沉渣含水率 20%，则湿沉渣 4.1t/h（含水 0.8t），合 9840t/a。三级沉淀池蒸发损耗量为 3.0m³/d，则折合需补水 20.64t/d、6192t/d，采用自来水补充即可。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3）喷雾抑尘用水

为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生产车间内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用水量 1.5m³/d，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排放。

（4）产品堆场渗滤水

清洗完成的水洗米石在厂内短时堆存，贮存过程中有少量渗滤水流出，产品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沟槽，将渗滤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再利用。

综上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产生、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洗机、除尘风机、循环水泵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部，无室外噪声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dB (A) /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 台数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外 噪声(声 压级/建 筑物外) /dB(A) /m
				X	Y	Z			
1	米石传送桩 设施	70/1	选用低噪 声设备、 安装减振 装置、室 内吸声材 料	20	60	1	1	连续	48.7/1
2	除尘风机	80/1		20	50	1	1	连续	57.1/1
3	轮斗水洗机	70/1		20	40	1	1	连续	48.7/1
4	带式压滤机	65/1		20	30	1	1	连续	43.6/1
5	水泵	60/1		20	40	1	2	连续	38.3/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厂界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车间、仓库等。厂界 50m 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情况如下。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南侧进行扩建，建成后连接成一个厂区，厂界按照最外厂界计，预测结果如下。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现有工程排放值	叠加排放值	昼间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41.65	56.9-57.5	57.03-57.61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5.65	53.1-53.7	57.57-57.79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2.95	55.4-55.8	57.36-57.62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37.79	52.3-52.6	52.45-52.74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排放值 L _{eq}	四个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三级沉淀池沉渣

项目清洗用水三级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为石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核算，产生量约 4.1t/h，每周清掏一次，年产生量约 9840t，采用吨包密封包装，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用作制砖材料再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更换的废布袋、车间地面清扫的粉尘

投料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石粉，为一般固废，收集量为 9.85t/a。除尘器灰斗清灰时，下灰采用密封袋包装。车间地面沉降的粉尘主要为石粉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77t/a，采用密封吨包包装。收集的粉尘吨包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用作制砖材料。除尘器除尘布袋一般情况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 0.05t/a，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石粉，是步道砖、透水砖等产品产生的优质原料，本项目周边的额步道砖、透水砖企业有范县众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范县利福特瓦业有限公司等，需要大量的石粉、矿粉等原辅材料，完全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石粉。

表 4-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840	密封袋装	外售周边步道砖、透水砖生产企业，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交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0.62	密封袋装	
3	除尘器更换的布袋	一般固废	0.05	密封袋装	

2、固废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建设一座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沉渣、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具备防火、防扬尘、防雨淋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产生。一般固废应定期外运，不能在厂区内长期堆存。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不大，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生产车间、清洗废水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应采用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并配备了防泄漏、收集等措施，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1) 项目车间及道路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物料、清洗用水等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

(2) 项目生产区、一般固废间、导流沟槽、三级沉淀池等均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措施，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几率。

(3)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液体泄露，且地面做防渗防漏硬化处理；污水管网和场内道路均作防渗防漏和地面硬化处理，可有效控制污染地下水，降低对地下水质量的不利影响。

表 4-9 分区防控要求

防渗区类型	项目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标准，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产品等均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为水洗，无环境风险工艺。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件概率较小，不再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

七、环保投资一览表

表 4-10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投料粉尘	颗粒物 (PM ₁₀)	投料口二次封闭, 封闭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3.0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 600m ³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渣、收集的粉尘、更换的布袋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外售进行资源化再利用	1.5
	危险废物	无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0.5
地下水、土壤	/	/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	5.0
占本工程总投资的 3.00%				15

八、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一览表

表 4-1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变化量
颗粒物	0.4853t/a	/	1.3153t/a	0	1.8006t/a	+1.3153t/a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综上,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颗粒物:

1.3153t/a、VOCs: 0t/a、SO₂: 0t/a、NO_x: 0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含尘废气 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投料口二次封闭, 封闭式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同时满 足绩效分级涉颗粒 物引领性企业要求
	车间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封闭式生产车间, 封闭式物料传送带, 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地表水环 境	清洗生产废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 600m ³ , 沉淀处 理后回用于清 洗工序, 不外排	无外排废水
声环境	物料传送设施、 清洗水泵、水洗 机、除尘风机等 设备	设备运行噪 声	采取减振、隔声 措施, 加强设备 生产管理	《工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三级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的粉尘、更换的废布袋、车间地面清扫的粉尘等一般固废,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沉渣、粉尘等石粉类一般固废外售制砖厂进行资源化再利用。更换的废布袋,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处理。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一般固废间地面应采用水泥基础防渗层铺设, 不会与土壤表层直接接触。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 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几率。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建成后自主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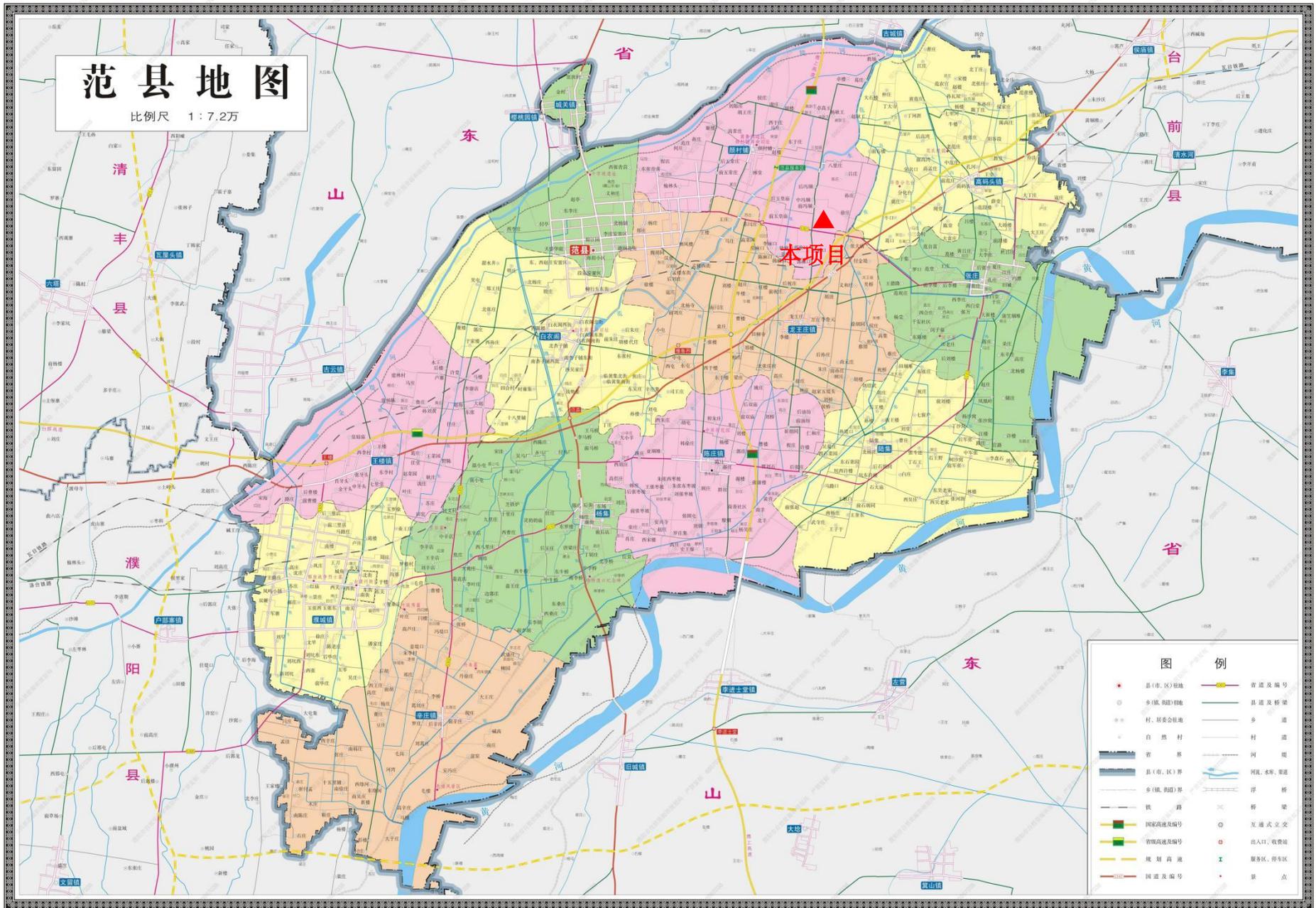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	/	/	/
	颗粒物	0.4853t/a	/	/	1.3153t/a	0	1.8006t/a	+1.3153t/a
	二氧化硫	0	0	/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	0	0	0	0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沉渣 等	432.5t/a	/	/	9850.67t/a	0	10283.17t/a	+9850.67t/a
危险废物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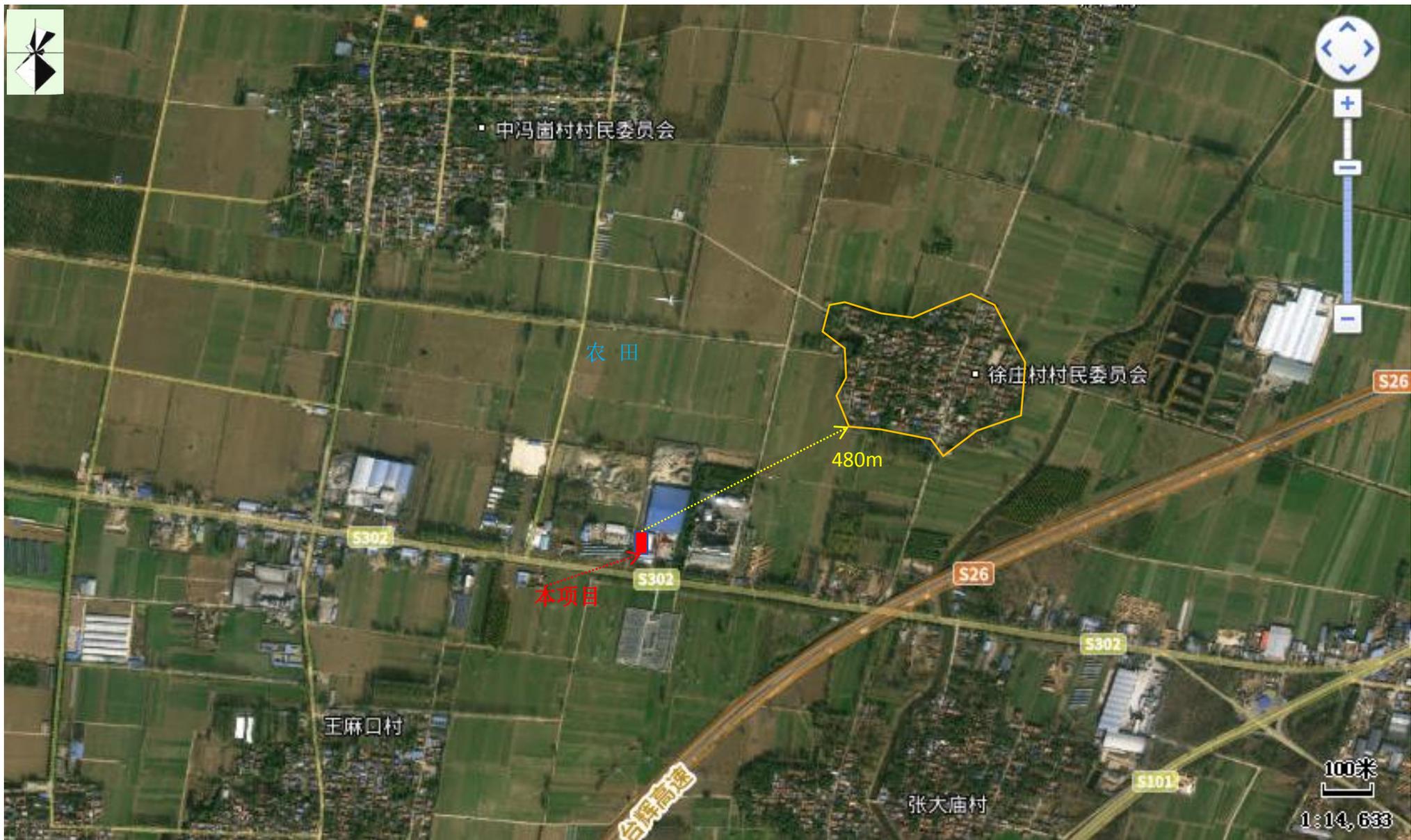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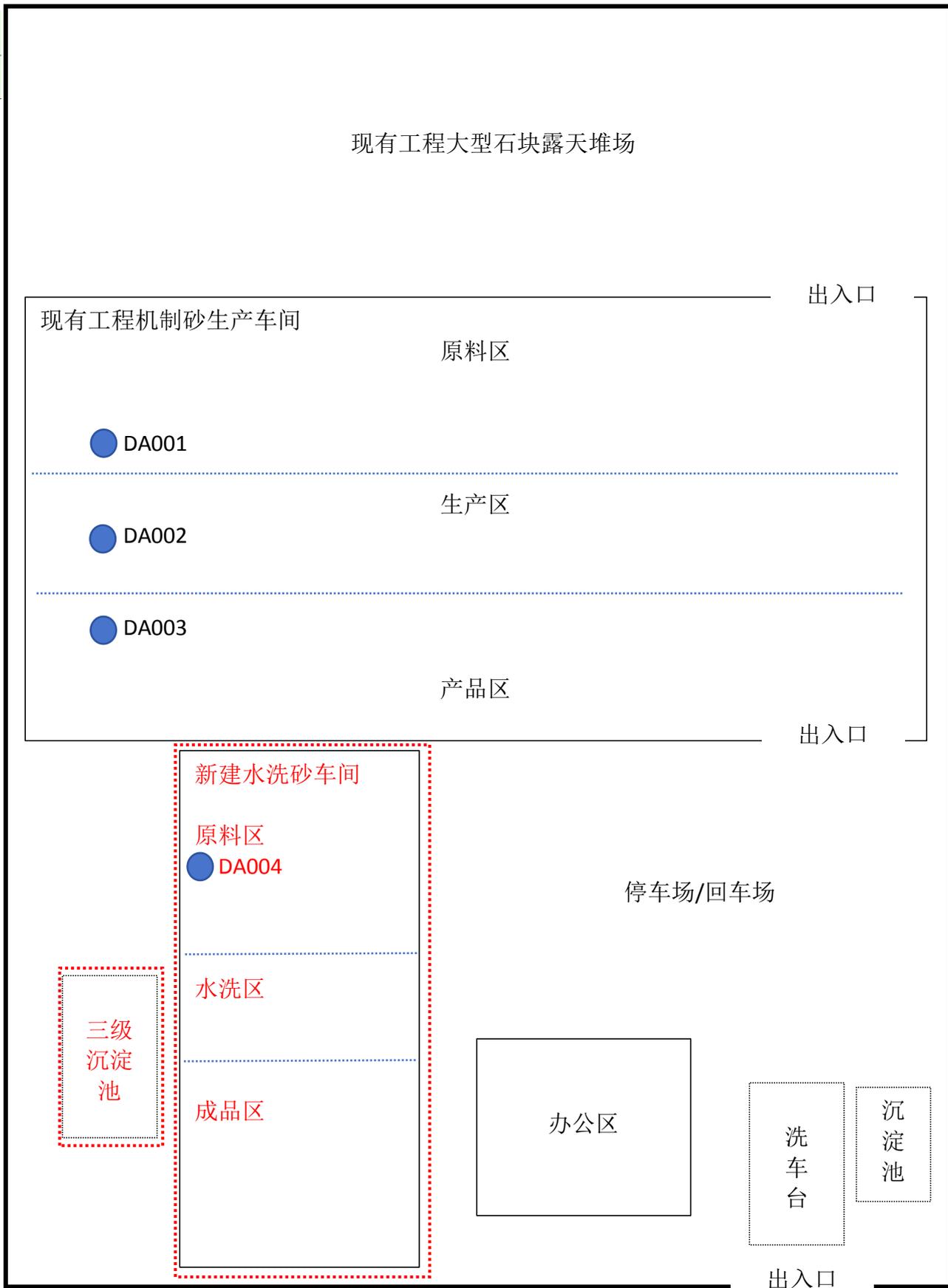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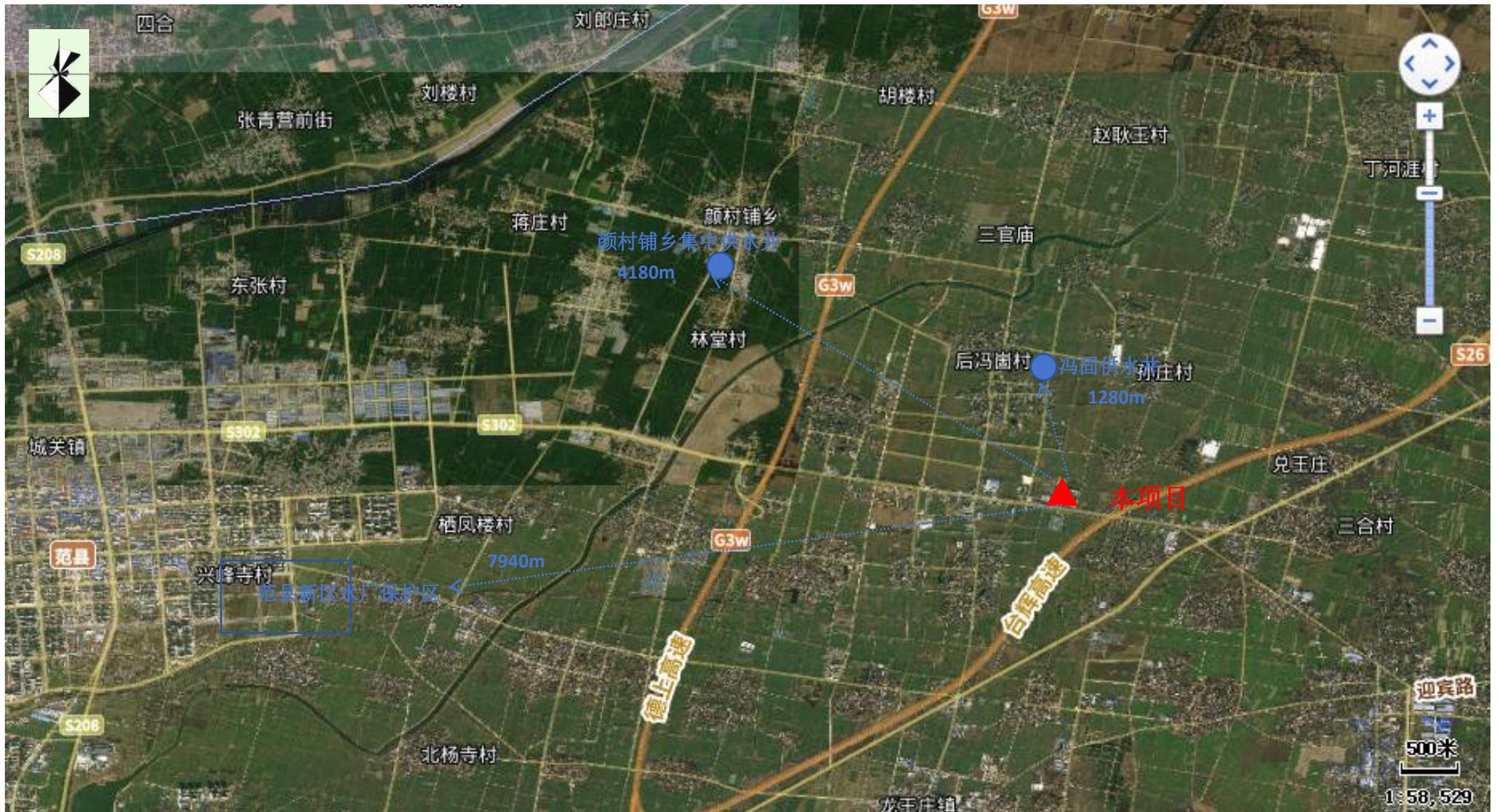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五 本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拟选址现状空地



拟选址现状--废弃原乡镇餐饮用房



环评工程师勘察现场



东侧淀粉生产企业



现有工程办公区



南侧变电站



南侧省道 302



西侧粮食收购点

附图六 项目现场勘察照片

委托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926-04-02-154238

项目名称：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926MA47LFH63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堎村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区南侧的空地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对厂区现有碎石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项目能够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价值，促进企业发展，增加劳动就业。建设水洗设备一台及其配套设施，对现有工程产生的米石进一步处理，年处理量15万吨。主要工艺为：投料—水洗—脱水—暂存。主要设备：轮斗水洗机1台，带式脱水机1台。项目用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节约水资源。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5年01月16日

证明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拟用地位置位于范县颜村铺乡 302 省道北侧，拟占用颜村铺乡前冯垌村和中冯垌村集体土地，面积 6314.60 平方米。根据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范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该宗地其中占用颜村铺乡前冯垌村土地面积 3162.07 平方米，现状地类是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占用颜村铺乡中冯垌村土地面积 3152.53 平方米，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70703.572,	Y:39373873.400
J2,	X:3970689.768,	Y:39373933.809
J3,	X:3970636.865,	Y:39373924.331
J4,	X:3970637.913,	Y:39373919.669
J5,	X:3970601.197,	Y:39373913.062
J6,	X:3970615.807,	Y:39373835.521
J7,	X:3970650.971,	Y:39373841.926
J8,	X:3970647.170,	Y:39373862.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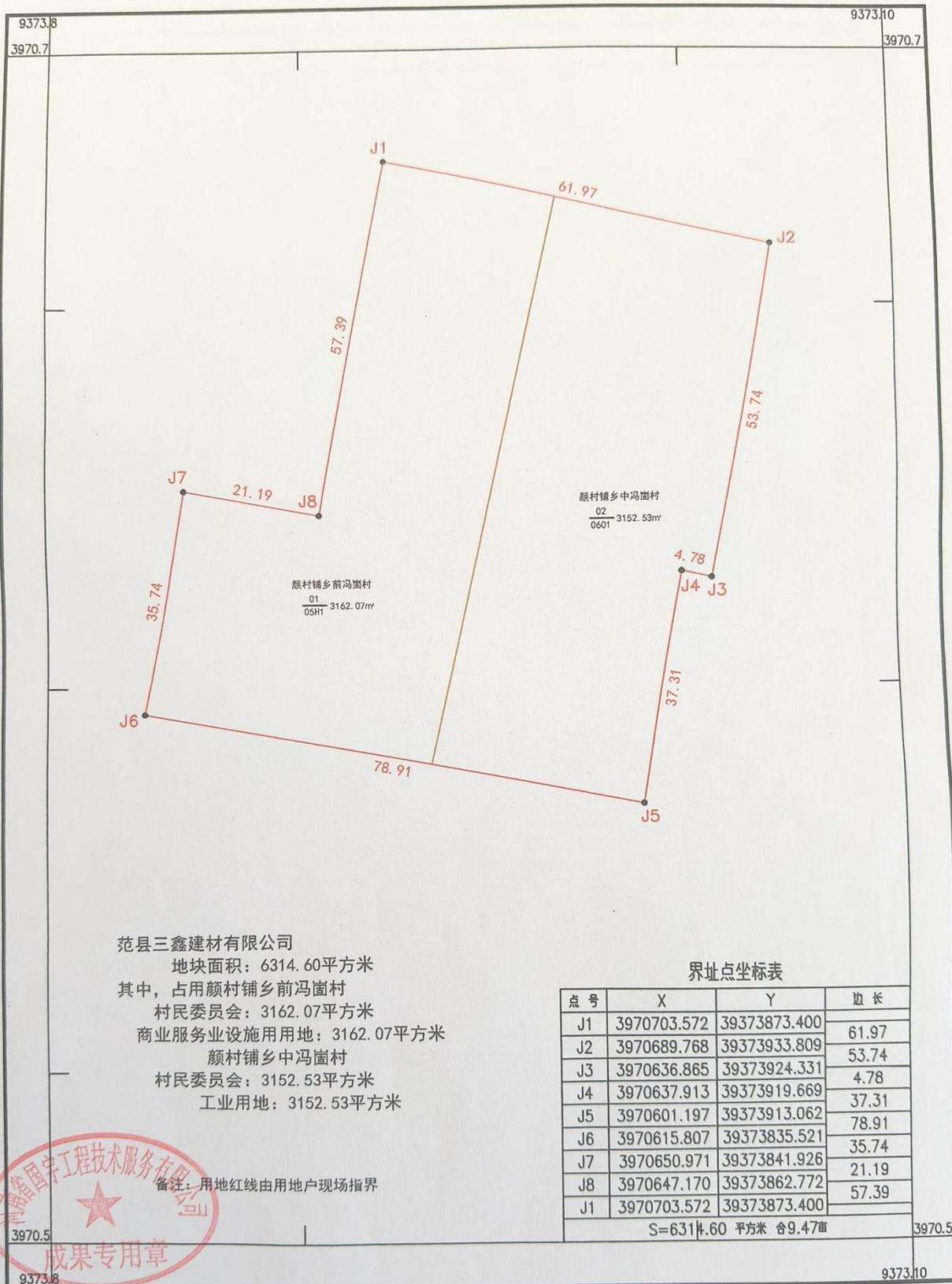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2024年10月17日



勘测定界图

3970.533-39373.820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地块面积：6314.60平方米
 其中，占用颜村铺乡前冯窑村
 村民委员会：3162.07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162.07平方米
 颜村铺乡中冯窑村
 村民委员会：3152.53平方米
 工业用地：3152.53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970703.572	39373873.400	61.97
J2	3970689.768	39373933.809	53.74
J3	3970636.865	39373924.331	4.78
J4	3970637.913	39373919.669	37.31
J5	3970601.197	39373913.062	78.91
J6	3970615.807	39373835.521	35.74
J7	3970650.971	39373841.926	21.19
J8	3970647.170	39373862.772	57.39
J1	3970703.572	39373873.400	

S=6314.60 平方米 合9.47亩

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007 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2024 年 10 月 数字化测图

1:500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表（2020）64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朵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 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淋、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运输动力起尘通过地面硬化、密闭、喷淋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leq 3.5\text{kg/h}$ 、 120mg/m^3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喷淋用水附着在原料上，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物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噪声**。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最小规格米石成品外售；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搅拌站生产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20年10月2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926MA47LFH63U001W

排污单位名称：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堙村
东南20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6MA47LFH6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碎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确认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项目基础资料为我单位设计、提供，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7LFH63U

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贵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河沙、石料销售、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
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经
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
冯垌村东南2000米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10/29



201612050014
有效期2026年1月18日



沐鑫检测
MUXIN TEST

检 测 报 告

沐鑫检字第 (E2024121903)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Muxi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检测单位名称	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濮阳市锦田路与惠西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电话/传真	17796821369
<p>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p> <p>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p> <p>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收到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p> <p>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p> <p>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p> <p>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p>	

1 概述

受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碎石、15 万吨水洗砂项目南 660 处张大庙村西侧 20m 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场采样。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7LFH63U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堎村东南 2000 米		
企业联系人	刘总	联系电话	15518564202

2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2.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3 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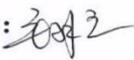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一览表见表 2、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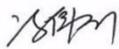
表 2 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项目南 660 米处张大庙村西侧 20m 处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TSP 日均浓度值		采样频次	1 次/天，连续 3 天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检出限	$7\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大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样品状态	滤膜完好无破损			
样品分析完成时间	12.24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TSP 日均浓度值		
12.20	1 次	0.029		
12.21	1 次	0.032		
12.22	1 次	0.02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 kPa	平均风速 m/s
12.20	7	102.3	1.2
12.21	3	103.4	2.4
12.22	4	103.0	1.4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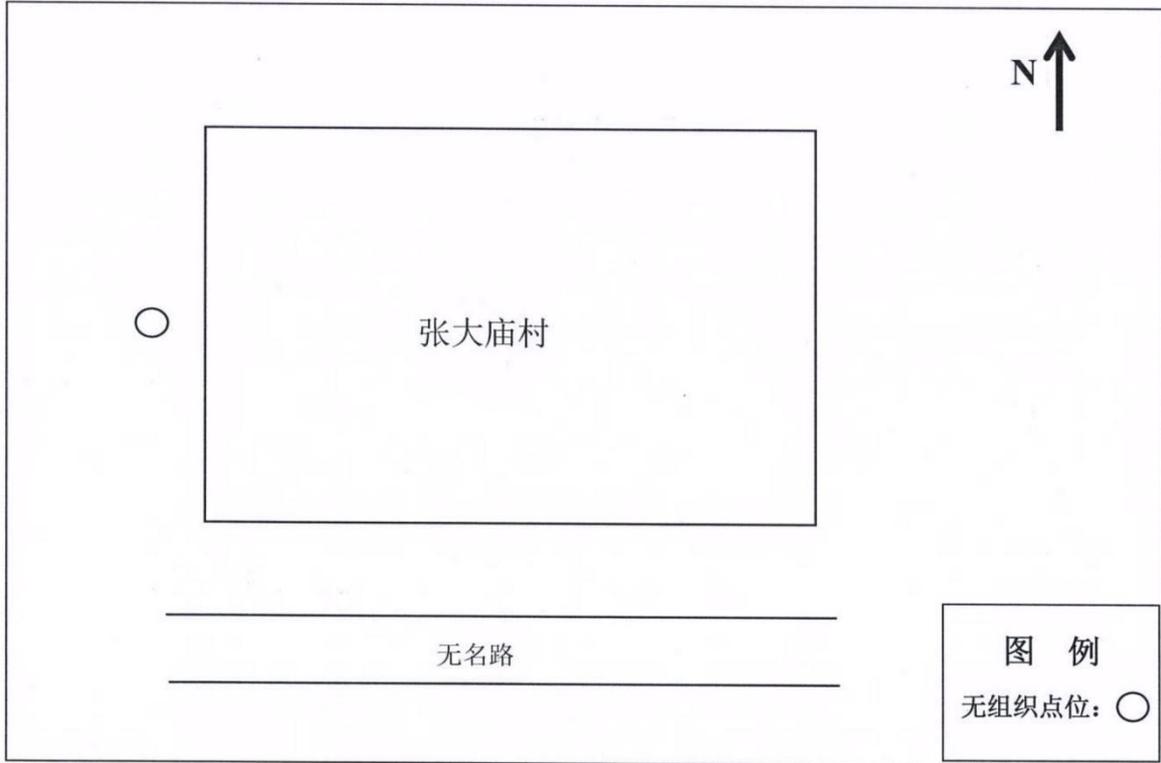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河南沐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检测点位图



附件 2：现场照片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1、补充了项目与河南省黄河流域建设项目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4），细化了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绩效分级引领性企业指标等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4-8）。

2、补充了本项目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情况（P10、11），补充项目了改建前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P10），细化生产设备设施参数（P10），补充了本项目产能及物料衡算（P13、14），完善了本项目水平衡分析（P11）。

3、完善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补充了 TSP 检测数据（P19），核实了现有工程颗粒物产排量核算依据（P18），进一步调查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P18），核实了本次改建项目用地现状情况（P3）。

4、核实了本项目上料方式（P12），细化了产尘节点密闭收集方式、收集效率、除尘设施风量设置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P23），完善了项目噪声源及源强，据此完善噪声达标性分析内容（P26、28）。

5、补充了本项目改建前后“三本帐”核算一览表（P31），根据修改内容，完善了附图四、五，附件 7 等附图附件。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于2025年1月16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勘了现有工程、本次工程厂址和周围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编制主持人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并核实了编制主持人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等，经过认真讨论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中冯固村东南750m处，利用现有厂区南侧的闲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建设水洗生产线一条，对现有工程产品一米石，进行水洗处理，年产15万吨水洗米石，主要设备有轮斗洗砂机、带式脱水机等。生产工艺为：投料—水洗—脱水—入库。本项目原料为现有工程产品一米石，经水洗后，为水洗米石。本次技术改造工程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就业。

本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410926-04-02-154238，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环评文件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与环境情况介绍较清楚，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三、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项目与河南省黄河流域建设项目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细化本项目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绩效分级引领性企业的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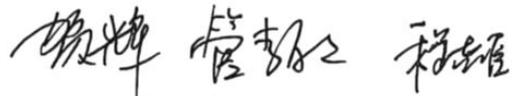
2、补充本项目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情况，补充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料及产品变化情况，细化生产设备设施参数，补充本项目产能及物料衡算，完善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3、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核实现有工程颗粒物产排量核算依据，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核实本次改建项目用地现状情况。

4、核实本项目上料方式，产尘节点密闭收集方式、收集效率，核实项目除尘设施风量设置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完善噪声源及源强，据此完善噪声达标性分析内容。

5、补充本项目改建前后“三本帐”核算一览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5 年 1 月 16 日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二次审核意见**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于2025年1月16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上专家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设备、环保措施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对本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经沟通、修改后，邀请各专家再次审核，认为报告已基本修改到位，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签字：

侯辉 程超
2025年1月17日

范县三鑫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

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地点：濮阳市 会议时间：2025年1月16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辉	中政水利技术公司	工程师	18739330975
管志红	河南固天环境	高工	18539381520
程志臣	中房中房	高工	1300619919